附件1

“星火杯”2025年四川省青少年自行车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年7至8月在四川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举行（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公路自行车（5项）：原地1km个人计时赛，5km个人计时赛，20km个人计时赛，30km团体计时赛（4人），500m个人计时赛。

（二）女子公路自行车（5项）：原地1km个人计时赛，5km个人计时赛，10km个人计时赛，20km团体计时赛（4人），500m个人计时赛。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注册有关要求，于2023年、2024、2025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须与代表市（州）一致。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1.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医生、工作人员等按参赛运动员总数4:1配备。

2.公路自行车和BMX小轮车运动员不能相互兼项。公路自行车各小项可相互兼项。

3.公路团体计时赛每队需报满4人参赛。其余各竞赛项目每队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按照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审定的《自行车项目竞赛规则》执行，并按照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细则组织实施。

（二）公路自行车采用上一年度最高赛事比赛成绩倒序出发，新报名运动员按序抽签决定出发顺序。

（三）公路自行车。

1.个人计时赛：

每名运动员间隔出发，以运动员到达终点的净时间排名。比赛中运动员之间不能互相配合；赛道为环形赛道，由黄色标线分为两车道，内圈为出发道和行进车道，外圈为终点和超越车道，行进中当一名运动员追上另一名运动员距离25米时，追赶运动员应换为外圈车道进行超越，超越时应保持左右2米的间距；不得在前后25米的距离内尾随。

2.团体计时赛：

每队由4名运动员组成，每队之间间隔出发，以第三名运动员到达终点的成绩作为该队的团体成绩（竞赛规则同个人计时赛）

六、参赛器材

（一）参赛器材由各单位自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借用参赛器材，必须符合中国自行车协会有关规定。

（二）公路自行车所有比赛项目只限使用公路弯把车，禁止使用附加把，计时赛不允许使用封闭轮，转动比不作限制。

（三）公路自行车项目车型必须符合比赛车型。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头盔，如不符合相关要求，检录裁判将不予检录。

（四）各单位比赛服装须颜色、款式统一，比赛服装醒目位置有本单位名称标志。参加预赛后服装不得改变，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9人参赛的项目（队），按实际人数递减1名录取；实际人数不足3人的，取消该项目比赛，向上一组别合并。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相关规定执行。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体竞字〔2024〕124号），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须满足以下对应条件。

1. **可授予等级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及成绩标准。**

男子20公里个人计时赛；女子10公里个人计时赛

**注：以上可授予等级小项均为甲组（最高水平组别）。**

**（二）达级名次及要求。**

1.一级运动员：甲组单项第1名。

2.二级运动员：甲组单项第2-3名。

3.三级运动员：甲组单项第4-7名。

上述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九、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20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原则上于比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保额30万元以上（单据复印件）。

3.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十、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120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十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裁判员由四川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和四川省自行车皮划艇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21号令）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二、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三、其他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2份）和赛区工作总结（1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秩序册、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附件2

“星火杯”2025年四川省青少年小轮车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年7至8月在南充营山举行（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一）BMX小轮车自由式（6项）**

1.甲组（2项）。

（1）男子：公园赛。

（2）女子：公园赛。

2.乙组（2项）。

（1）男子：公园赛。

（2）女子：公园赛。

3.丙组（2项）。

（1）男子：公园赛。

（2）女子：公园赛。

**（二）BMX小轮车泥地竞速（4项）**

1.甲组（2项）。

（1）男子：竞速赛

（2）女子：竞速赛

2.乙组（2项）。

（1）男子：竞速赛

（2）女子：竞速赛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注册有关要求，于2023年、2024、2025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须与代表市（州）一致。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BMX小轮车自由式。

男、女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男、女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男、女丙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BMX小轮车泥地竞速。

男、女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男、女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3.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医生、工作人员等按参赛运动员总数4:1配备。

4.公路自行车和BMX小轮车运动员不能相互兼项。BMX小轮车自由式、泥地竞速各小项可相互兼项，但不可跨年龄组别兼项，小年龄组可跨组别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按照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审定的《小轮车项目竞赛规则》执行，并按照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细则组织实施。

（二）BMX小轮车自由式采用上一年度最高赛事比赛成绩倒序出发，新报名运动员按序抽签决定出发顺序。

（三）BMX小轮车项目小年龄组运动员可参加大年龄组比赛，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

六、参赛器材

（一）参赛器材由各单位自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借用参赛器材，必须符合中国自行车协会有关规定。

（二）BMX小轮车项目比赛车型：1.2-2.0轮径，标准小轮车。

（三）BMX小轮车项目车型必须符合比赛车型。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头盔，BMX小轮车项目运动员必须穿戴护具进行参赛，如不符合相关要求，检录裁判将不予检录。

（四）各单位比赛服装须颜色、款式统一，比赛服装醒目位置有本单位名称标志。参加预赛后服装不得改变，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9人参赛的项目（队），按实际人数递减1名录取；实际人数不足3人的，取消该项目比赛，向上一组别合并。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相关规定执行。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体竞字〔2024〕124号），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须满足以下对应条件。

**（一）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1.自由式小轮车：男子公园赛、女子公园赛。

2.竞速小轮车：男子竞速赛、女子竞速赛。

**注：以上可授予等级小项均为甲组（最高水平组别）。**

**（二）达级名次及要求**

1.一级运动员：甲组单项第1名。

2.二级运动员：甲组单项第2-3名。

3.三级运动员：甲组单项第4-8名。

**（三）上述各小项须至少有9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九、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20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原则上于比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保额30万元以上（单据复印件）。

3.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十、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120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十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裁判员由四川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和四川省自行车皮划艇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21号令）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二、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三、其他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2份）和赛区工作总结（1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秩序册、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附件3

“星火杯”2025年四川省青少年赛艇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年7月至8月在四川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举行（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1. **甲组（17项）**
2. 男子（8项）

公开级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无舵手、四人单桨无舵手、四人双桨。

公开级4000米：双人单桨。

轻量级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

1. 女子（9项）

公开级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无舵手、四人单桨无舵手、四人双桨。

公开级4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单桨。

轻量级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

1. **乙组（12项）**
2. 男子（6项）

公开级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无舵手、四

人双桨。

公开级4000米：双人单桨无舵手、双人双桨。

1. 女子（6项）

公开级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无舵手、四

人双桨。

公开级4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

**（三）丙组（2项）**

1.男子（1项）。

公开级2000米：单人双桨。

2.女子（1项）。

公开级2000米：单人双桨。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注册有关要求，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须与代表市（州）一致。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各竞赛项目每队不限报名艇数。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项目。

（五）每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不能跨市（州）组合配艇。

（六）小年龄组的运动员可以跨组别参赛，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运动员可兼项报名参赛，但不能跨组别兼项。

（七）比赛器材和加重物由各参赛单位自备。

（八）参赛运动员必须能独立连续游泳完成200米距离。报到时应提交参赛单位、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共同签署的参赛申明（详见补充通知），赛前将安排游泳测试。凡未签订参赛申明和游泳未达标者，不能参赛。

（九）各单位参赛运动员人数须按照项目设置进行报名，领队、教练员、医生、工作人员按实际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赛艇协会审定的最新赛艇竞赛规则。

（二）各单项比赛均设6条航道。

（三）不足3条艇报名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运动员可在原组别另报项目参赛。

（四）长距离比赛项目采取一次性决赛排名。其他项目采用晋级赛，报名不足6条艇的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

（五）各单位参加比赛服装必须颜色、款式统一，上衣背后有本单位醒目字体标志。参加预赛后服装不得改变，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六）由于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比赛不能正常进行时，将根据规则以上一轮的成绩排定名次。

（七）比赛中的抗议和申诉程序按竞赛规则执行。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9条艇（或9个队）的项目，按实际艇数（或队数）减1录取；实际艇数不足3条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相关规定执行。

七、运动员技术等级

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体竞字〔2024〕124号），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须满足以下对应条件。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1.男子公开级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无舵手、四人单桨无舵手、四人双桨。

2.男子轻量级2000米：双人双桨。

3.女子公开级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无舵手、四人单桨无舵手、四人双桨。

4.女子轻量级2000米：双人双桨。

注：以上可授予等级小项均为甲组（最高水平组别）。

**（二）达级名次及要求**

1.一级运动员：甲组单项第1名。

2.二级运动员：甲组单项第2-3名。

3.三级运动员：甲组单项第4-5名。

**（三）上述各小项须至少有6条艇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

**号**

八、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赛前20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原则上于比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保额30万元以上（单据复印件）。

3.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应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九、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120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十、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赛艇皮划艇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21号令）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一、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二、其他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2份）和赛区工作总结（1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秩序册、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附件4

“星火杯”2025年四川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年7月至8月在四川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举行（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14项）**

1.男子皮艇：1000米单人皮艇、500米四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1000米四人皮艇。

2.女子皮艇：1000米单人皮艇、5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500米四人皮艇。

3.男子划艇：10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1000米双人划艇。

4.女子划艇：2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200米双人划艇。

**（二）乙组（10项）**

1.男子皮艇：500米四人皮艇、10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

2.女子皮艇：500米单人皮艇、1000米双人皮艇、1000米单人皮艇。

3.男子划艇：10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

4.女子划艇：2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

**（三）丙组（4项）**

1.男子皮艇：1000米单人皮艇。

2.女子皮艇：1000米双人皮艇。

3.男子划艇：1000米单人划艇。

4.女子划艇：200米单人划艇。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注册有关要求，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须与代表市（州）一致。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竞赛项目每队不限报名艇数。每名运动员不限报项目。

（四）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五）每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不能跨市（州）组合配艇。

（六）小年龄组的运动员可以跨组别参赛，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运动员可兼项报名参赛，但不能跨组别兼项。

（七）比赛器材和加重物由各参赛单位自备。

（八）参赛运动员必须能独立连续游泳完成200米距离。报到时应提交参赛单位、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共同签署的参赛申明（详见补充通知），赛前将安排游泳测试。凡未签订参赛申明和游泳未达标者，不能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皮划艇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各单项比赛均设9条航道。

（三）不足3条艇报名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运动员可在原组别另报项目参赛。

（四）各单位参加比赛服装必须颜色、款式统一，上衣背后有本单位醒目字体标志。参加预赛后服装不得改变，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五）由于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影响比赛时，根据规则以上一轮的成绩排定名次。

（六）各单项比赛实行晋级赛，报名不足9条艇的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

（七）比赛中的抗议和申诉程序按中国皮划艇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执行。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9条艇（或9个队）的项目，按实际艇数（或队数）减1录取；实际艇数不足3条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相关规定执行。

七、运动员技术等级

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体竞字〔2024〕124号），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须满足以下对应条件。

**（一）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1.男子皮艇：1000米单人皮艇、500米四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1000米四人皮艇。

2.女子皮艇：1000米单人皮艇、5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500米四人皮艇。

3.男子划艇：10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1000米双人划艇。

4.女子划艇：2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200米双人划艇。

**注：以上可授予等级小项均为甲组（最高水平组别）。**

**（二）达级名次及要求**

1.一级运动员：甲组单项第1名。

2.二级运动员：甲组单项第2-3名。

3.三级运动员：甲组单项第4-5名。

**（三）上述各小项须至少有6条艇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

**号**

八、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开赛前20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原则上于比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保额30万元以上（单据复印件）。

3.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九、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120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十、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皮划艇（静水）皮划艇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21号令）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一、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二、其他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2份）和赛区工作总结（1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秩序册、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附件5

“星火杯”2025年四川省青少年皮划艇

（激流回旋）锦标赛竞赛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年7至8月在米易县国家级皮划艇激流回旋训练基地举行（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4项）**

1.男子：单人划艇、单人皮艇。

2.女子：单人划艇、单人皮艇。

**（二）乙组（4项）**

1.男子：单人划艇、单人皮艇。

2.女子：单人划艇、单人皮艇。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注册有关要求，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须与代表市（州）一致。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2.乙组：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同组别运动员可兼项参赛。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比赛，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

（五）各单项每单位限报5条艇，参赛选手须具备激流回旋中的划船及逃生自救能力。

（六）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医生、工作人员等按参赛运动员总数4:1配备。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按照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细则组织实施。

（二）预赛出发顺序按照裁判组抽签形式确定先后出发。

（三）各单项比赛按照一轮决赛的形式进行，最后按照三项比赛（缓流绕标、静水300米折返划、静水5门绕标X3圈）权重比例积分相加进行最终排名。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能独立连续游泳完成200米距离。报到时应提交参赛单位、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共同签署的参赛申明（详见补充通知），赛前将安排游泳测试。凡未签订参赛申明和游泳未达标者，不能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在赛前按要求完成爱斯基摩翻滚。

（六）比赛项目。

1.缓流绕标（占权重40%，路线示意图赛前制定，详见附件）。

（1）赛道左岸为裁判员工作区域，运动队不得进入；右岸为运动队参赛观赛区域。

（2）起点上游为运动员准备活动区域，不得靠近起点区域附近影响比赛正常进行。

（3）按照门牌顺序和方向要求完成线路的划行。

（4）判罚标准：碰门每次加2秒、漏门及反方向过门每次加50秒进行判罚。

（5）运动员需按照出发秩序单规定的顺序进行，注意衔接紧凑。

2.静水300米折返划（占权重30%）。

在静水环境下进行50米直道划行，往返3次，共计300米，最终进行300米计时排名；必须绕行折返点的门杆或浮球，允许触碰但不得故意推杆、打杆。

3.静水5门绕标X3圈（占权重30%，路线示意图赛前制定，详见附件）。

（1）出发为流动起航。第1圈运动员身体触及起点连线时启表计时，第3圈身体触及终点连线时停表；1号门顺水，2号门右逆水，3号门顺水，4号门顺水，5号门左逆水通过终点线为一圈，连续完成3圈。

（2）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不得碰门、漏门或反方向过门，否则，将按碰门每次加2秒、漏门及反方向过门每次加50秒进行判罚。

（七）成绩排名计算方法

每个项目出发顺序按照最先裁判组抽签形式确定不变，以最终成绩决定每个项目积分。三项成绩分别按照第一名50分、第二名45分、第三名42分、第四名40分、第五名后依次递减1分进行积分，按照各自项目占权重比例进行成绩相加得出最后名次，如积分相同，缓流绕标成绩靠前者胜出，如缓流绕标成绩再相同，按照静水300米折返划成绩靠前胜出。

六、参赛器材

参赛器材由各单位自备，但须符合有关规则规定。如需借用省队的器材，须提前书面申请，由大会组委会抽签决定器材分配。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9条艇的项目，按实际艇数减1条艇录取；实际艇数不足3条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体竞字〔2024〕124号），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须满足以下对应条件。

**（一）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1.男子：单人划艇、单人皮艇。

2.女子：单人划艇、单人皮艇。

**注：以上可授予等级小项均为甲组（最高水平组别）。**

**（二）达级名次及要求**

1.一级运动员：甲组单项第1名。

2.二级运动员：甲组单项第2-3名。

3.三级运动员：甲组单项第4-5名。

**（三）上述各小项须至少有6条艇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开赛前20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原则上于比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保额30万元以上（单据复印件）。

3.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十、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120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十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21号令）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二、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三、其他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2份）和赛区工作总结（1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秩序册、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缓流绕标赛场地示意图**

小桥

下水点

起水点

**终点**



**起点**

闸门

准备活动区域

闸门

大桥

出发点

**大 河 侧**

四川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